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现组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举办的会展业有关项目申报“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专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 号）

（二）《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穗商务规字〔2021〕3 号）

（三）《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广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申报单位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州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

三、申报项目类别、支持标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实施且符合《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支持规定的项目，符合以下类别及有关条件的，均可按要求提交资料申报。上述项目的完成时间以会展主办方与场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撤展（结束）时间为准。

（一）会展场馆。

1.申报条件

在支持期限内对现有会展场馆实行并完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含场馆新建相关项目，不含场馆基础硬件标配设施设备，不包括办公条件、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

2.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会展企业。

1.申报条件

在《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实施后新落户我市的会展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详见上述政策第（三）条）。

2.支持标准

按《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第（三）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三）展览项目。

1.新办展

（1）申报条件

支持期限内在我市专业场馆首次举办，或在《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实施后（2021 年 5 月 8 日）被认定为新办展项目且在支持期限内已举办的展览项目（仍在 3 年培育期内），展览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含）以上。

（2）支持标准

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当年只奖励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每年（届）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的，奖励 30 万元；3 万（含）至 5 万平方米的，奖励 60 万元；5 万（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奖励 100 万元；10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专业展览题材属于 IAB、NEM、数字经济等广州市政府明确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奖励额度上浮 50%。

2.大型展览

（1）申报条件

在我市举办超过 3 年、且在支持期限内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

（2）支持标准

面积 5 万（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奖励 20 万元；面积 10 万（含）至 20 万平方米的，奖励 40 万元；面积 20 万（含）至 30 万平方米的，奖励 60 万元；面积 30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80 万元。

3.扩大规模展览

（1）申报条件

在我市举办超过 3 年、且在支持期限内举办的展览面积达 6000 平方米（含）以上，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两年一届或每两年巡回到我市举办的，可隔年比较）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展览项目。

（2）支持标准

按展览期不超过 5 天（以布展不超过 2 天加展览不超过 3 天计算）的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 6000 平方米（含）至 5 万平方米，面积增长 20%（含）以上的，按新增面积租金的 50%给予补助；展览面积 5 万平方米（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按新增面积租金的 50%给予补助；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新增面积租金的 8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高端会议。

1.申报条件

在支持期限内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等。

（1）国际性会议：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与会人员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 1 天（含）以上；与会人数达 50 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 20%（含）以上。

（2）行业会议或活动：由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年会、论坛、与展览相关赛事、会展讲座等活动；参会、参赛人员达到 200 人（含）以上。

2.支持标准

按照活动场租的 8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活动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五）数字化展览。

1.申报条件

在支持期限内对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的线下展览项目实施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技术的创新项目。同一个展会项目在上一年度凭同一项技术获得过该条款补助的，不再适用此申报条件。

2.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45%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国际认证项目。

1.申报条件

在支持期限内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我市会展场馆、会展行业组织、会展项目、会展配套服务企业。

2.支持标准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七）境外办展项目。

1.申报条件

在支持期限内由我市商协会、企业等机构在境外举办的展览，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在 20 家以上、展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

2.支持标准

展览面积 2000 平方米（含）至 5000 平方米的奖励 20 万元；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八）社会机构在我市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1.申报条件

在支持期限内由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的会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 3 天（含）以上、培训人员达 50 人（含）以上。

2.支持标准

对我市承办单位实际支出给予专项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我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措施培训补贴的会展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不适用此扶持措施。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会展专项资金需提交下列纸质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版材料（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交原件至区商务主管部门查验）：

（一）基本材料，指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交的资料。

1.资金申请表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已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的可免于提供；

3.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对应年度（或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4.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分析、费用开支说明及相关凭证、媒体报道等。

（二）专项材料，指除提交“（一）基本材料”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按以下不同申报项目要求提交的资料。

1.申报“会展场馆”类项目，需提交：

（1）会展场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智能化改造项目合同及专项验收报告（复印件）；

（3）智能化改造项目费用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2.申报“展览项目”中的“新办展”、“大型展览”或“扩大规模的展览”类项目，需提交：

(1) 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申报扩大规模展览项目需提供本届及上届材料。如实际出资方与申报主体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2) 举办方上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即《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以上两表在“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3) 10 张以上展览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3.申报“高端会议”类项目,需提交:

(1) 参会人员名单(含国别、工作单位、职务、电话等)和报名表(复印件);

(2) 与展馆或酒店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申报“ICCA”“UIA”认证的需提交 ICCA、UIA 认证证书(复印件);

(4) 10 张以上会议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5) 行业会议或活动还需提交国家一级商协会或学会学术研究机构主办或承办的有关证明。

4 申报“数字化展览”类项目,需提交:

(1) 与技术提供方签订的技术支持合作合同(复印件)及

验收单（复印件）；

（2）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应用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具体技术实施内容的评估报告，或权威机构对该项目应用的技术指标的相关认证材料；

（3）项目费用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5.申报“国际认证项目”，需提交：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6.申报“境外办展项目”，需提交：

（1）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名单（含企业名称、参展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展合同（复印件）、组展企业收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2）境外办展场地租赁合同，场地租赁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10 张以上展览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7.申报“会展专业人才培养”类项目，需提交：

（1）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2）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含姓名、学历、联系电话、单位、职务）及报名表（复印件）；

（3）课程安排表（含课程名称、授课时长）及授课老师名单表（含姓名、学历、联系电话、单位）；

（4）培训场地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

件)、培训设备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5) 10 张以上培训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1 分钟以内)。

五、其他

(一) 申报单位对申领资金的申请及使用负主体责任,并承诺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承诺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

(二) 不接受党政机关举办或获得其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申报。

(三) 同一届展览(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的(分期间隔不超过 30 天),可以合并申请扶持资金。办展单位在同一时间举办两个以上题材展览的,须分开不同展览申报;以其中一个展览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须提交展位图以确定各个题材展会规模。

六、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 企业递交申报材料:2024 年 2 月 26 日前,申报企业提交一式 3 份资金申报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至申报单位注册地所在区(若注册地不在广州市,可联系展会项目举办地所在区)政务中心受理,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二) 区完成初审并上报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3 月 8 日前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以请

示文附项目汇总表形式（一式2份，汇总表加盖公章并提交电子文件）上报至市商务局（会展处），同步移交各申报企业初审盖章后的一式2份纸质资金申报材料，并自行留存1份；与纸本申报材料内容、排列顺序均相同的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专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第一批）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3.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第一批）申报承诺书
4.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第一批）申报汇总表
5. 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段女士，88906182，王女士，81098097；
电子邮箱：duanyuanyuan@gz.gov.cn，wangzhefang@gz.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例：××年第××届博览会）

项目单位：（例：单位全称，并与公章一致，不可简称）

申报类别：（例：新办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1

[适用申请会展场馆项目]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应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项目期限	（填写项目实施期限，如：2023 年 1-4 月）									
2021 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项目内容 及实施成效	（智能化改造项目具体内容、造价、工程进度、实施成效等）									

申报单位服务 大型展会情况								
申报单位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 (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企业集团 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2-2

[适用申请会展企业项目]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 机			
	主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落户广州时间	（以完成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工商登记机关						
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万元）						（完整会计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及在穗营业情况										

申报单位举办 展会情况								
申报单位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 (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企业集团 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2-3

[适用申请“展览项目”，包括新办展、大型展览、扩大规模展览、数字化展览、境外办展项目]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展厅等相关区域）							
项目实施时间	（展会展出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新办展				2.大型展览 （超3年，5万m ² 以上）		3.扩大规模展览	
	4.数字化展览				5.境外办展项目			
展会基本情况	年份	面积（M ² ）	举办届数（届）	参展商（人）	专业采购商（人）	海外采购商数（人）与占比（%）	经济效益（万元）	
	2021	（须与结算单一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22	(须与结算单一致,新办展只填写本届,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23	(须与结算单一致,新办展只填写本届,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展览面积;与上届对比,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展览内容;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会展专业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2-4

[适用申请“高端会议”项目]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展厅等相关区域）						
举办日期	（会议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会期天数（天）		
出席总人数（人）		其中境外参会人数（人）		参加的国家、地区（不含 港澳台）数（个）			
				参加的国际组织数（个）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 国际性会议		(2) 行业会议及活动			

申报项目 内容及实施 成效	(会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 举办地点, 会场面积; 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地区(港澳台)及组织, 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 会议主要议题内容; 同期举办的分会议或其它活动情况等)							
申报单位主 办或承办大 型活动情况								
申报单位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 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企业集团总 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 正式填报时请删除, 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2-5

[适用申请“会展专业人才培养”类项目]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机构地址					
会长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学历		手 机		电子邮箱	
机构情况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机构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会员单位（个）		发起单位（个）	（各发起单位简介须附后）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培训项目 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培训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区、路、号、建筑物名称以及会议室门牌）				
培训日期	（培训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培训天数（天）	
培训总人数（人）		授课老师人数（人）		培训课程（门）	

培训项目详细介绍及实施成效								
申报机构举办过的其他培训情况								
申报机构曾获荣誉								
机构人员情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机构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发起单位简介（另纸附后）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2-6

[适用申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项目、列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国际协会联盟（UIA）等机构统计的项目]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 税）			
申报项目名称及获国际认证的具体情况	ICCA、UIA 统计会议：列入统计会议名称 + ICCA 或 UIA 认证 + 列入统计时间 UFI 认证机构：获认证机构名称 + UFI 认证 + 获认证时间 UFI 认证展会：获认证展会名称 + UFI 认证 + 获认证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填写展览或会议具体举办日期）											
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展览面积或会议规模等，社会知名度、业内影响力等）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其他大型会展情况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会展专业	
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3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报承诺书

对 （填写完整的项目名称） 申报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专题项目库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按照信用管理规定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若申报“数字化展览类”项目，承诺本展会项目在上一年度没有凭同一项技术获得过相关条款补助。若申报“会展专业人才培养类”项目，承诺本项目未获得过我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措施培训补贴。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退还所得奖补。

四、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例：于何时至何时在何地举办某某届某某展会，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境外参展与采购商分别为多少人，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五、保证项目质量或实施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须亲笔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第一批）申报汇总表

汇总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所有制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申报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批文	申请金额（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申报类别根据各项目符合的申报条件填报，包括：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会展企业，新办展，大型展览，扩大规模展，高端会议，数字化展览，国际认证项目，境外办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附件 5

各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5 号窗
3	荔湾区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5 窗口
5	白云区	86055201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22 窗
		6628669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2358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1234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	82628583（荔湖） 321633219（宁西）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区 A10 号窗口

